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3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對照表)

相 對 人

即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對照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1為甫出生之嬰兒，無自我保護能力，前因發燒嘔吐經緊急送醫，B1之父母即相對人C1、D1卻對病情互相推諉，且對B1出生後之照顧毫無計畫與準備，C1、D1之親職照顧功能顯然不佳，經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聲請人之社會局遂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起依法緊急安置B1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5年1月3日止。C1、D1於B1受安置期間，對B1之生活情況均未積極關心，迄今非但未開始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對家庭處遇計畫亦僅消極配合，對家務及育兒態度消極，足見C1、D1對親職責任缺乏認知與承擔能力，復無其他親屬替代照顧資源，是為顧及B1之人身照顧及後續處遇，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

01 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B1自115年1月4日
02 起延長

03 安置至115年4月3日止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
04 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
05 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
06 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
07 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8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09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10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1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12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3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14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
1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

16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
17 情，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
18 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家庭處遇計畫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
19 44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卷事
20 證，認B1甫出生且未受適當照顧，自保能力匱乏而處於高度
21 風險，然C1、D1長期親職功能不彰，前即因疏忽照顧及不當
22 對待B1之手足，致B1之手足均已被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停止
23 C1、D1對其等親權在案。惟C1、D1對此顯缺乏自省能力，於
24 B1受安置期間，仍未主動關心B1之狀況，亦消極配合家庭處
25 遇計畫，親職教育輔導更迄未開始執行，足見C1、D1之親職
26 責任與照顧能力仍亟待提升，現階段對B1實無照顧能力，復
27 查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B1，本件實有賴延長安
28 置，以確保B1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最佳利益；兼衡C1、D1亦
29 均同意本件延長安置之聲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
30 稽，是聲請人聲請將B1自115年1月4

31 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3日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01 如主文所示。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3 如主文

04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5 12 月 26

06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以上正

07 本

08 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

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26 日

12 書 記 官 林佑盈